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1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　　（應試編號＿＿＿＿＿＿）

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 年月日		黏貼相片處 （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，背面需書寫姓名）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□尚未服役　□役畢　□免役 □服役中(預定於　年　月　日退伍)			
聯絡電話 （務請詳填）	(O) (H) 行動：		緊急聯絡人	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		
E-mail						
聯絡地址 （請詳填）	戶籍地：□□□□□ 通訊處：□□□□□				（同戶籍地者免填）	
最高學歷	具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資格 學校： 科系：　　畢業		國家考試及格	年　　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（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名稱並附證明影本；無則免填附。）		
家屬姓名	父		職業		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法官之姓名暨現職機關（無，免填） 姓名 現職機關	
	母		職業			
	配偶		職業			

※ □是 □否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　　任職期間：　　】

最近4年考評列等：114年(　)113年(　)112年(　)111年(　)

※ □是 □否具有雙重國籍

※ □是 □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

※ □是 □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類別：＿＿＿＿＿＿ 等級：＿＿＿＿＿＿度)

※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解聘。

※ 本人同意貴院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簽章：　　（務請親自簽名）　報名日期：115年　　月　　日

應繳證表件如下(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)：

□ 報名表1份，相片黏貼於右上方
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□ 自傳（字數6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）
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
（非法律系所畢業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）
□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
□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免附）
□ 律師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（無免附）
□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
□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
□ 具有原住民身分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）
□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，曾任法院職務證明等）

初審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不符合應考資格	初審人員	複審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不符合應考資格	複審人員

筆試到考紀錄（到考「○」缺考「×」）

第1節	第2節

1. 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3. 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。
4. 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正本）以供查驗。**
5. 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: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，請以電腦製作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